

# Q/FRTC

## 辽宁丰瑞天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FRTC 0002S-2023

---

### 水飞蓟籽油凝胶糖果

2023-XX-XX发布

2023-XX-XX实施

---

辽宁丰瑞天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发布



## 前 言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制定本标准。

本标准的编写格式根据 GB/T 1.1-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而编写。

本文件的感官要求、干燥失重根据产品的特色而制订，其中干燥失重指标严于SB/T 10021《糖果凝胶糖果》；基于产品主要配料，污染物指标铅、总砷等根据GB 276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的规定而制订，且铅、总砷指标严于该标准。微生物指标直接引用GB 1739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糖果》的要求。食品添加剂严格遵照GB 2760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的有关规定。净含量依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[2023]第70号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，其试验方法直接引用JJF 1070《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 计量检验规则》。本文件中的生产过程的卫生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参照国家有关标准制定。

本标准由辽宁丰瑞天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苏晴。

本标准属首次发布。



# 水飞蓟籽油凝胶糖果

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水飞蓟籽油凝胶糖果的术语和定义、基本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水飞蓟籽油、沙棘籽油为原料，添加明胶、甘油为食品添加剂，经混合、成型、干燥、筛分、包装等工艺加工而成的水飞蓟籽油系列产品水飞蓟籽油凝胶糖果。

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标准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。

- GB/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-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- T/LCY016沙棘籽油团体标准
- GB 27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
-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
-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
-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
- GB 4789.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总则
- GB 4789.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菌落总数测定
- GB 4789.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大肠菌落测定
- GB 4806.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
- GB 5009.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
- GB 5009.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
-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
- GB/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
- GB 678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明胶
-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- SB/T 10021 糖果 凝胶糖果
- GB 12255 药品包装用铝箔
-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
- GB/T 15267 食品包装用聚氯乙烯硬片、膜
- GB 1739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糖果
-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
- GB 299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甘油
-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[2023]第70号
- 关于进一步规范保健食品原料管理的通知（卫法监发（2002）51号）
- 关于批准壳寡糖等6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（2014年第6号）

## 3 技术要求

### 3.1 原辅料要求

#### 3.1.1 水飞蓟籽油

应符合《关于批准壳寡糖等6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》（2014年 第6号）的规定。

#### 3.1.2 沙棘籽油



沙棘属于《关于进一步规范保健食品原料管理的通知》（卫法监发（2002）51号）公布的药食同源食品，并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（2020年版一部）的规定，沙棘籽油为沙棘籽经压榨而成的植物油，应符合GB 2716、T/LCY016的规定。

### 3.1.3 明胶

应符合GB 6783的规定。

### 3.1.4 甘油

应符合GB 29950的规定。

### 3.1.5 生产用水

应符合GB 5749的规定。

## 3.2 感官指标

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指标

项目	要求
色泽	具有该产品固有的色泽
形态	块形较完整，大小基本一致，无明显变形，无黏连
组织	有弹性和咀嚼性，无皱皮
滋味气味	具有本品固有的气味、滋味，无异味
杂质	无正常视力可见杂质

## 3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目	指标
干燥失重/ (g/100g)	≤15.0
铅(以Pb计) / (mg/kg)	≤0.4
总砷(As) / (mg/kg)	≤0.3

## 3.4 微生物限量

应符合表3规定。

表3 微生物限量

项目	采样方案及限量			
	n	c	m	M
菌落总数/(CFU/g)	5	2	10 <sup>4</sup>	10 <sup>5</sup>
大肠菌群/(CFU/g)	5	2	10	10 <sup>2</sup>

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.1 执行

## 3.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应符合国家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

## 4 食品添加剂

食品添加剂使用范围和使用量应符合GB 2760的规定。

食品添加剂质量应符合国家相应标准和有关规定。

## 5 其他污染物

其他污染物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。

## 6 农药残留

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。

## 7 真菌毒素

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GB 2761的规定。

## 8 生产加工过程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4881和GB 17403的规定。

## 9 试验方法

### 9.1 感官要求

将样品置于清洁、干燥的白色器皿中，剥去所有包装材料，检查色泽、形态、组织、滋味、气味和杂质。

### 9.2 理化指标

#### 9.2.1 干燥失重

按SB/T 10021附录A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#### 9.2.2 铅

按GB 5009.12规定方法测定。

#### 9.2.3 总砷

按GB 5009.11规定方法测定。

### 9.3 微生物限量

#### 9.3.1 菌落总数

按GB 4789.2规定方法测定。

#### 9.3.2 大肠菌群

按GB 4789.3规定方法测定。

### 9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按JIF 1070的规定检验。

## 10 检验规则

### 10.1 组批

同一班次，同一条生产线生产的包装完好的同一种产品为一组批。

### 10.2 抽样

在生产线上或成品库中每组批产品中随机抽取10个最小包装进行检验，每批产品须经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。

### 10.3 检验分类

#### 10.3.1 出厂检验

检验项目为净含量、感官要求、干燥失重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### 10.3.2 型式检验

正常生产时应半年进行一次，在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随时进行：

- a) 新产品投产时；
- b) 正式生产后，原料、工艺有较大变化时；
- c) 长期停产后恢复生产时；
- d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；
- e) 国家监管部门提出要求时。

### 10.4 判定原则

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产品合格，检验如有不合格项目，可在同批产品中加倍抽样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，但微生物指标不合格时不得复检。

## 11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### 11.1 标志

应符合GB 7718和GB 28050的规定。  
标签说明书应标注不适宜人群和限量。

### 11.2 包装

11.2.1 内包装采用塑料瓶应符合GB 4806.7的规定；采用聚氯乙烯硬片铝箔热合板包装，包装材料应符合GB/T 15267的规定。

11.2.2 外包装采用瓦楞纸箱，并符合GB/T 6543的规定。

### 11.3 运输

11.3.1 应使用食品专用运输车，不应与有毒、有害及有异味的物品一起运输。

11.3.2 运输过程中应防止日晒、雨淋、重压。搬运时轻拿轻放，不应抛摔。

### 11.4 贮存

应贮存在阴凉、通风、干燥的库房内。不应与有毒、有害及有异味的物品共同存放。产品码放应离地面10cm以上，墙壁20cm以上。

